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靖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gao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7947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794795AA0C_ATTCH2.docx、0794795AA0C_ATTCH3.docx、0794795AA0C_ATTCH7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工作規則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勞工局以107年7月11日南市勞條字第1070784776號函核備在案，爰請各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函附之工作規則於工作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所屬約用人員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